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0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3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广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1月3日,并同意以36.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71.05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1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11月3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71.055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11月3日为预留授予日,以36.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71.05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2)。

3、2022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云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A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2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5、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2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6、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1月3日,并同意以36.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71.055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1月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计划或安排的情形。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1月3日,并同意以36.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71.05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年11月3日;

2、预留授予数量:71.055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16人;

4、授予价格:36.3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并上市流通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不得归属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以下区间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六十日内、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及公告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证券交易所关于归属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归属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A类权益和B类权益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

①A类权益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分五期归属,具体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A类权益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五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②B类权益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分四期归属,具体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B类权益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A类权益(万股)	B类权益(万股)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1人)								
1	温庆凯	中国	董事会秘书	0	2.055	2.055	0.57%	0.0038%
合计				0	2.055	2.055	0.57%	0.0038%
二、其他激励对象(15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5人)				0	69	69	19.27%	0.1268%
合计(16人)				0	71.055	71.055	19.85%	0.1306%

注1:截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截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注2: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过去12个月内获授权益所发行及将发行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有关类别已发行股份的0.1%。

注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公司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1月3日,以36.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71.05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11月3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71.05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64.08元/股(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5.0015%、37.1791%、40.2163%、40.0646%(采用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2年、3年、4年、5年的年化波动率均值);

4、无风险利率:2.3524%、2.4077%、2.4548%、2.4975%(分别采用中债信息网披露的国债2年期、3年期、4年期、5年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71.055	2,387.11	126.12	756.69	720.49	487.82	208.77	87.2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预留授予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9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威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11月3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6.36元/股,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71.05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联董事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4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1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仲建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姚礼高先生及其余股东对七方杯饮品进行增资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增资方式及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6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邦医药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2023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魏琴、马良刚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3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保持独立性定期轮换的原因,现委派范国荣、丁市姿接替魏琴、马良刚为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范国荣和丁市姿。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范国荣2010年6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0年6月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丁市姿2022年3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22年3月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三、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范国荣、丁市姿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四、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3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3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1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邱家军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前述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全部同意。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5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邦(新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邦创投")拟与姚礼高先生及其余股东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浙江七方杯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方杯饮品"或"目标公司")增资5,000万元,其中国邦创投拟以现金认缴4,130万元、姚礼高先生拟以现金认缴350万元、其余股东拟以现金合计认缴520万元,其他原股东均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七方杯饮品的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00万元,国邦创投对七方杯饮品的持股比例从80.00%增加至80.87%,仍为控股股东。
- 鉴于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对象之一姚礼高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止,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与董事、副总裁姚礼高先生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资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具体条款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本次增资尚未完成出资及工商变更登记,增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满足七方杯饮品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其综合竞争力,202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国邦创投拟与姚礼高先生及其余股东共同向控股子公司七方杯饮品增资5,000万元,其中国邦创投拟以现金认缴4,130万元、姚礼高先生拟以现金认缴350万元、其余股东拟以现金合计认缴520万元,其他原股东均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七方杯饮品的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00万元,国邦创投对七方杯饮品的持股比例从80.00%增加至80.87%,仍为控股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对象之一姚礼高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为止,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与董事、副总裁姚礼高先生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姚礼高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二)的情形,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基本情况

姚礼高,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世庆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姚礼高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四)截至本公告日,姚礼高先生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的类别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增资标的为浙江七方杯饮品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七方杯饮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91330604MA7MB7A96X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年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陈钧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36号(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增资前,七方杯饮品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国邦(新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2	好吉色食品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3	金成平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经审计)
总资产	8,222.43	7,324.57
净资产	7,036.26	6,299.63
营业收入	408.20	-
净利润	-848.18	-115.57

(四)权属状况说明

七方杯饮品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资产运营情况说明

目前,七方杯饮品整体资产运营状况良好。

(六)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七方杯饮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交易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股权变化情况

1、目标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订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国邦(新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2	好吉色食品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3	金成平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现有股东金成平拟将其所持目标公司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未实缴)无偿转让给江燕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国邦(新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2	好吉色食品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3	金成平	400.00	4.00%
4	江燕伟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各增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程序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认购目标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各方对本协议项下的投资及安排均无异议。

4、经各方确认,本次各增资方以现金认缴的目标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5,000万元,目标公司本次新增每1元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1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国邦(新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130.00	80.87%
2	好吉色食品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3	江燕伟	500.00	3.33%
4	金成平	400.00	2.67%
5	姚礼高	350.00	2.33%
6	陈钧	120.00	0.80%
合计		15,000.00	100.00%

(二)增资后股东权利的行使

1、因本次目标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目标公司负责在本协议生效后二十天内办理完毕。

2、本次增资完成后,各增资方有权根据本次增资后的股权比例通过目标公司的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

3、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留存的利润和权益均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目标公司的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有。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七方杯饮品进行增资,是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满足七方杯饮品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其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七方杯饮品的持股比例由80.00%增至80.87%,仍为其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增资资金的主要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审议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前述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全部同意。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姚礼高先生及其余股东对七方杯饮品进行增资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增资方式及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全部同意。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指导,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财务总监范学鹏先生、董事会秘书赵婷婷女士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20,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6天(挂钩汇率看涨)
- 委托理财期限:56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35亿元人民币(含7.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7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购买了20,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10月31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2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1,446,027.4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53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28,896,686.7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5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1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到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36,461.35	33,351.02	5,316.94
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46,424.63	41,738.65	827.6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43.81	12,800.00	8,062.53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20,829.79	120,829.79	112,889.67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6天(挂钩汇率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6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0.00	1.75%-2.80%	53.70-85.9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6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3年11月2日,公司向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购买了20,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6(挂钩汇率看涨)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75%-2.80%

(4)理财金额:20,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3年11月3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12月29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结构性存款,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328,成立日期为1987年3月,注册资本7426272.6645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445,137,867.41	4,440,889,982.99
负债总额	1,933,477,041.56	1,960,166,414.43
净资产	2,497,699,850.52	2,472,354,689.21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01,628,345.66	-21,609,748.14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14%。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8.0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4.50%。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0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35亿元(含7.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3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62.56	0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涨)	28,000	28,000	212.9	0
3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5130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45.83	0
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711期	16,000	16,000	105.34	0
5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2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63	0
6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550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6.44	0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涨)	28,000	28,000	144.99	0
8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216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3.33	0
9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059期	16,000	16,000	106.52	0
10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12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20.63	0
1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0	20,000	47.67	0
1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20,000	20,000	144.60	0
13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67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19.16	0
1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172期	16,000	0	0	16,000
15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42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0	0	9,000
1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20,000	0	0	20,000
合计		239,000	194,000	1,022.97	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0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500	
总理财额度				73,500	

九、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